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17 年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上海交通大学等 47 家承担单位

主管部门：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委托单位：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评价机构：上海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

评价机构：上海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 评价责任人：张绪英
- 评价团队成员：张绪英、李闰、李莹哲
- 撰稿人：张绪英、李闰
- 复审人：张树任
- 终审人：张磊

目 录

摘 要.....	1
前 言.....	8
一、项目基本情况	8
(一) 概况.....	8
(二) 绩效目标	17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20
(一) 评价目的和依据	20
(二)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22
(三)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23
(四) 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23
(五)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25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26
(一) 评价结论	26
(二) 具体绩效分析	31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及建议	33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33
(二) 存在问题	34
(三) 建议及改进措施	35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评价表	36
附件 2：项目情况表	47
附件 3：满意度分析报告	49
附件 4：满意度调查问卷	51

摘 要

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委托，上海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开始，针对 2017 年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财政资金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经过前期访谈、方案制定、分析评价、撰写报告等环节，最终形成《2017 年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推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根据《上海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上海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行动方案（2017-2020）》，2017 年上海市科委开始设立上海市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旨在围绕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示范、专业化服务人才培养、渠道布局与展示活动、科技成果转化功能载体建设等方面，建立主体多元化、服务专业化、协作网络化，要素齐全、功能完善、开放高效、氛围活跃、覆盖科技创新全链条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进一步促进上海科技成果转化，支撑经济转型升级和产业结构调整。2017 年，该项目共立项课题 47 项，其中，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示范建设课题 15 项、科技成果转化人才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课题 16 项，科技成果转化渠道与载体建设课题 16 项。

该项目财政预算批复金额共计 2995.4 万元，全部来源于上海市科委部门预算，实际拨付财政资金共计 2963.86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98.95%。该项目实施情况较好，除 1 个课题申请延期，尚在执行中外，其他 46 个课题均已经完成验收工作。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该项目总体绩效得分 89.89 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等级为良。项目绩效得分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绩效得分情况表

指标	权重分值	评价分值	得分率
A 项目决策	10	9.00	90.00%
B 项目管理	24	20.98	87.42%
C1 项目产出	26	24.78	95.31%
C2 项目效益	40	35.13	87.83%
合计	100	89.89	89.89%

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如下：

主要绩效：

1、通过项目实施，推动了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制机制创新，促进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政策的有效落实，并为国家和上海相关政策进一步修订完善提供了示范经验。

一是在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方面，8家开展技术转移机构示范建设的高校、科研院所，共修订或新增知识产权信息管理、科技成果转化实施细则、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及成果转化收益分配等38个文件，对国家法律法规中关于科技成果披露、评估、备案收益分配等内容作了进一步的细化和补充，有效落实了国家和上海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相关政策；二是在完善工作机构体系方面，推动了高校、科研院所组建和完善了成果转移转化工作机构体系，形成由校领导负责，科研院、产研院、相关学院在成果形成、管理、保障、处置等各环节分工协作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机构体系；三是在完善技术转移人才晋升和利益分配机制方面，大部分高校、科研院所探索建立了技术转移转化相关人员职称晋升通道，并对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和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的收益分配进行了调整；四是通过开展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

果转移服务机构示范建设积累了丰富经验，促进了相关政策的完善，如相关高校、科研院所针对技术转移服务人才采取的晋升机制、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及考核评价等相关做法和经验，在 2019 年 2 月出台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增强科技创新中心策源能力的意见》中得到了充分体现。

2、通过项目实施，推动了市场化、专业化服务机构发展，成果转化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在相关领域形成了独特的服务模式。

一是聚焦于特定行业领域，一批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在知识产权管理、成果交易等相关环节拥有了扎实专业服务能力。如，宇墨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扎根环保细分领域，专注清洁技术产业，以深度行业研究和技术分析能力解析中国市场，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技术标的挖掘、项目合作对接、投融资顾问和市场营销等全方位定制化服务。二是充分利用互联网，一批技术转移服务机构采取“线上信息集聚、线下交流对接、中间专业服务”等服务模式，为相关单位提供便捷高效的成果转化服务，服务流程日益规、服务范围和渠道不断拓展。如，上海敬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贤集网）集聚了 200 家科研服务机构、10000 家创新型企业，可即时向企业提供技术、法律、金融等全方位对接服务，初步形成一个基于企业用户需求为核心的创新型社群平台。

3、通过项目实施，推动了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建设和相关活动开展，促进了科技成果供需双方有效对接，科技成果转化经济效益得到凸显。

上海交通大学等 17 家单位建立或完善了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服务平台，集成高校、科研院所相关科技成果、专家团队资源和企业技术

需求等信息，为科技项目与社会对接搭建了“桥梁”。47 个课题共组织开展或参与成果对接会、知识产权路演等成果转移转化活动 1000 多场，积极促进科技成果供需双方对接。据不完全统计，项目共促进技术转移项目成交 4000 余项，促成技术转移项目成交金额 19.71 亿元。

4、通过项目实施，推动了一批优质创业导师集聚和系列国际国内技术转移服务渠道布局，促进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集聚区功能提升，为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生产力奠定了基础。

12 个创业导师工作室课题共积聚了创业导师 60 余人，累计组织相关培训和导师活动 500 余场，积极帮助创业者将科技成果创意转变为生产力。11 个技术转移服务渠道建设课题通过自建或共建“海外人才工作站”、“创新创业联络站”等形式，在美国、日本、德国、以色列、芬兰、俄罗斯等国家布局了系列技术转移服务渠道，共举办或参与组织有国际影响力的科技成果路演或展示对接活动 181 场，促成 64 项国内外科技项目在上海转化落地，为提升上海在科技创新展示、发布和交易方面的国际影响力奠定了基础。2 个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功能集聚区建设课题，通过集聚相关优势创新创业服务资源，科技成果转化功能不断提升，有力的支撑了国家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建设。

主要经验：

1、通过建立年度报告制度，为长效跟踪和评估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机构奠定了基础。

根据《上海市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和《上海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行动方案（2017-2020）》等文件相关要求，上海市科委于 2018 年 5 月起试点开展上海市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年度报告报送工作。年度

报告制度的建立，方便了主管部门及时掌握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情况，为进一步加强上海市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情况的跟踪调查与评估奠定了基础，同时也为完善上海市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相关政策提供了参考依据。

2、通过采取差别化资助方式，有效兼顾了财政专项资金的引导性和效益性。

针对各课题和承担单位特点，该项目主要采取了前补助和后补助两种资助方式。为积极引导市场化服务机构开展企业家创新领导力培训、建立与国家接轨、梯度化培养的技术转移服务人才体系，对“企业家创新领导力培训基地”等课题采取前补助的方式，有利于发挥财政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针对“创业导师工作室”和“技术转移服务渠道建设”，则需在课题完成、并取得相应成果，通过对其取得的实际成效进行评估后再进行补助，这种方式能够确保财政专项资金效益的充分发挥。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

主要问题：

1、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相关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为 2017 年首次实施，为了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持续发展、凸显成效，项目中部分课题为 3 年建设期，课题在 2017 年实施结束后，后续还涉及绩效评估和后补贴等具体事项。目前，该项目实施主要还是依据市科委相关科研项目实施管理规定执行制度，尚未针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特点出台相关管理规定，给该类项目后续管理和实施效果带来一定风险。

2、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才建设和培养有待进一步加强。

通过开展或组织员工参加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培训活动，已验收的46个课题共培育和引进近50名技术经纪人、专利代理人等技术转移专业化人才。但评价发现，抽查的23家课题单位中，6家明确提出引进和培养专业技术服务人才目标的课题单位中，未能完成该目标的有4家；2018年从事技术转移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少于2017年的单位有4家。同时，部分课题单位提出了“科技成果转化专业队伍较为薄弱”、“人才培养主要通过内外短期培训，外部技术转移专业人才较少”、“专业技术转移人才缺乏影响了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推进”等问题。

改进建议：

1、制定出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体系建设实施办法。

为确保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持续开展和实施效果，建议主管部门尽快制定出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相关管理实施办法，明确项目范围、实施周期、资助方式及绩效评估等具体要求，并及时开展宣传和培训，提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体系建设的知晓度和影响力，更好地推进上海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开展。

2、加强技术转移转化专业化人才培养培育。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是一项高度专业化的中介服务工作，需要高度专业化人才，目前技术转移转化专业化人才尚有较大缺口。首先，建议主管部门加强与教育管理相关部门的沟通交流，完善人才培养机制，使高校、研究机构培养的人才与市场需求接轨，加强技术转移转化专业化人才的培养。其次，建议完善技术转移转化人才培育体系，多渠

道、大力度培育一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专业队伍，不断提高专业化服务水平，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持续推进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前 言

为了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号）等文件规定，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科委”）委托本公司于2019年4月起针对“2017年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财政资金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为落实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本公司成立了评价工作组，对项目管理情况、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进行评价，评价情况具体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概况

1、立项背景及目的

当前，以知识经济为主体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已成为全球产业结构调整、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支撑。科技成果扩散、流动、共享、应用，是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激发创新创业活力、实现科技经济紧密衔接、建设产学研深度融合体系必不可少的环节。

2015年5月，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意见》（简称“科创22条”），

将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制作为五项体制机制创新之一。同年 11 月，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实施意见》（沪府办发〔2015〕46 号），提出“支持各类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介服务机构发展，建立与国际知名技术转移机构深度合作交流的渠道，吸引国际知名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来沪开展业务，构建功能完善、高效运转、辐射全球的技术转移服务网络”。2017 年 5 月，上海市政府办公厅印发《上海市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2017-2020）》，提出三个主要目标，即“形成国内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示范高地、打造国际国内科技服务机构和人才的汇聚中心以及建设国际国内有影响力的技术交易中心”。

为推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根据《上海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上海市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2017-2020）》，2017 年上海市科委开始设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旨在围绕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示范、专业化服务人才培养、渠道布局与展示活动、科技成果转化功能载体建设等方面，建立主体多元化、服务专业化、协作网络化，要素齐全、功能完善、开放高效、氛围活跃、覆盖科技创新全链条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体系，进一步促进上海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支撑经济转型升级和产业结构调整。

2、项目内容

该项目主要根据“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示范”、“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才服务体系建设”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渠道与载体建设”等 3 个专题，重点围绕“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示范”、“企业家创新领导力培训基

地”、“技术转移学院建设”、“创业导师工作室”、“国际国内技术转移渠道建设”及“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功能载体建设”等 6 个方向进行项目布局 ,各方向建设内容、立项课题数、支持方式与实施周期详见表 1。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表

专题名称	方向名称	建设内容	课题数(项)	支持方式	实施周期
专题一、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示范	方向1、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示范	1.引导高校、科研院所对标国际知名技术转移机构，建立职务科技成果披露、奖励激励、岗位管理、考核评价、职称评定、收入分配等制度，形成体系化、标准化、全链条的科技成果管理体系，引领示范效应。 2.引导市场化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做精做专、做大做强，形成适合机构本身发展要求的独特服务模式、特色服务产品与核心竞争力，打造具有一定国际国内影响力的技术转移服务品牌。	15	技术转移服务示范机构的示范期为 3 年 ¹ ，每年开展绩效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给予不超过 90 万元/年后补贴。	2017 年 6 月 1 日 -2018 年 6 月 1 日
专题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才服务体系建设	方向2、企业家创新领导力培训基地	支持本市具有相关培训资源整合、组织与协调的服务机构，开展企业家创新领导力培训课程体系设计与培训工作，引导企业家追求不懈创新、严谨务实、精益求精，支撑企业创新动力和内生活力。	3	建设期为 3 年。第一年为规划期，前补贴资金不超过 90 万元；第二、三年为运营期，每年开展绩效评估，市科委根据评估结果给予不超过 90 万元/年后补贴。	2017 年 11 月 1 日 -2018 年 11 月 1 日
	方向3、技术转移学院建设	支持本市服务机构与高校、国际知名机构合作，建立与国际接轨、梯度化培养的技术转移服务人才课程体系与市场化选人用人的机制，培养一批既懂技术、又懂法律，且善经营，从事技术转移服务的复合型人才。	1		
	方向4、创业导师工作室	支持本市有条件的众创空间建立创业导师工作室，聘请具有经验的企业家、投资人等作为创业导师，帮助创业者将科技成果或创意转变为生产力。	12	对申报之日起前 12 个月内已开展的创业导师服务，单个项目按不超过 60 万元给予后补贴,实施期为 1 年。	2016 年 9 月 1 日 -2017 年 12 月 1 日

¹ 本报告中针对示范期或建设期为 3 年的项目，主要指第 1 年的项目情况，不包括后 2 年相关情况。

专题名称	方向名称	建设内容	课题数(项)	支持方式	实施周期
专题三、科技成果转化渠道与载体建设	方向5、国际国内技术转移渠道建设	支持本市科技服务机构开展国际国内,尤其是“一带一路”沿线区域和国家的技术转移服务的渠道布局,举办或参与组织有国际国内影响力的高科技成果路演或展示对接活动,为国内外优秀科技项目在上海转化落地牵线搭桥,提升上海在科技创新成果展示、发布和交易方面的国际影响力。	11	对申报之日起前12个月内已开展的渠道布局或活动,单个项目按不超过60万元给予后补贴,实施期为1年。	
	方向6、科技成果转化功能载体建设	1.结合科创中心建设区域功能定位,开展若干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模式 and 体制机制创新示范项目,培育形成要素聚集、定位明确、功能完备的科技成果转化功能集聚区。 2.进一步发挥国家大学科技园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重要承载作用,推动其探索转型升级路径,并在技术转移、高校师生创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方面建立创新机制和形成示范。	5	建设期为3年。第一年为规划期,前补贴资金不超过90万元;第二、三年为运营期,每年开展绩效评估,市科委根据评估结果给予不超过90万元/年后补贴。	2017年11月1日-2018年11月1日

3、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从项目资金预算来看,该项目总经费预算为8616.56万元,包括财政专项资金和自筹资金两部分,其中,财政专项资金2995.40万元,全部来源于上海市科委部门预算,自筹资金5621.16万元。

从项目资金资助方式来看,该项目资助方式主要包括前立项后补助、后立项后补助、前补助等3种方式²。其中,“方向1、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示范”采用前立项后补助方式;“方向4、创业导师工作室”和“方向5、国际国内技术转移渠道建设”采用后立项后补助方式;“方

² 前立项后补助指项目立项后核定预算,单位先行投入资金组织实施,在项目完成并取得相应成果后,按规定程序通过评估后进行相应补助。

后立项后补助指,单位先行投入资金组织实施相关科研活动,在项目完成并取得相应成果后,按规定程序通过评估后进行相应补助。

前补助即项目立项后核定预算,根据科研计划合同和科研计划任务书确定的拨款计划及任务实际完成进度核拨专项经费。

向 2、企业家创新领导力培训基地”、“方向 3、技术转移学院建设”和“方向 6、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功能载体建设”采用前补助方式。

从财政专项资金执行来看，截至 2019 年 4 月底，共计划拨财政专项资金 2963.8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95%。各课题财政专项资金划拨情况详见附件 2。

表 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表

专题名称	方向名称	课题数 (项)	资助方式	预算金额 (万元)	实际划拨 金额(万 元)	预算执 行率
专题一、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示范	方向 1、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示范	15	前立项后补助	1275.00	1243.46	97.53%
专题二、科技成果转化人才服务体系建设	方向 2、企业家创新领导力培训基地	3	前补助	269.90	269.90	100.00%
	方向 3、技术转移学院建设	1	前补助	90.00	90.00	100.00%
	方向 4、创业导师工作室	12	后立项后补助	343.50	343.50	100.00%
专题三、科技成果转化渠道与载体建设	方向 5、国际国内技术转移渠道建设	11	后立项后补助	657.00	657.00	100.00%
	方向 6、科技成果转化功能载体建设	5	前补助	360.00	360.00	100.00%
合计(万元)		47	——	2995.40	2963.86	98.95%

4、项目实施情况

根据《上海市 2017 年度“科技创新行动计划”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该项目共计立项 47 个课题，立项范围涵盖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示范、专业化服务人才培养、渠道布局与展示活动、科技成果转化功能载体建设等内容。

截至评价日，该项目立项的 47 个课题中，“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示范”等 23 个课题已经完成验收工作，“创业导师工作室”等 23 个课题

采取的资助方式为后立项后补助方式，完成课题立项即视同完成验收工作，“企业家创新领导力培训基地”课题按照相关规定提出了延期申请，当前仍处于在研状态，项目整体实施情况较好。

从项目产出成果来看，该项目共组织开展或参与成果对接会、知识产权路演等成果转化活动 1000 多场；开展技术转移相关培训 200 余场，培训人数 3000 余人次，服务企业 5000 余家，解决企业需求 4000 余项；促进技术转移项目成交超 4000 项，促成技术转移项目成交金额 19.71 亿元。

5、项目组织及管理

(1)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

项目主管部门：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负责编制项目年度申报指南，审定立项项目，签订项目合同；确定承接项目具体管理工作的项目管理机构，并对其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开展项目监督检查和验收工作；跟踪项目任务实施和经费使用情况，协调推进项目实施中的重要事项等。

项目管理机构：上海市科技创业中心

开展项目申报受理、评审、立项、过程管理、验收等具体工作；跟踪项目任务实施和经费使用情况，协调推进项目实施中的重要事项，客观及时地向市科委反映具体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参与组织项目验收，对项目相关资料进行归档保存。

各区科技主管部门：研究制订有关建设方案及配套政策措施，组织有关单位按要求编制申请文件，承担部分课题推荐申报职责（功能集聚区示范课题）。

项目具体实施单位：各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具体组织实施的责任主体，应承担法人责任，主要职责包括：恪守科学道德，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对相关科研活动加强审查和监督；严格执行上海市科技计划各项管理规定，建立健全科研、财务、诚信等内部管理制度；按照项目合同组织实施项目，落实项目实施配套条件，履行合同各项条款，完成主要目标和任务；按要求及时报告项目实施情况，编报科技报告等；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接受市科委相关部门指导、检查，配合做好监督、评估和验收工作；项目下设子课题的，课题承担单位须接受项目承担单位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对项目承担单位负责。

(2) 项目实施管理流程

该项目按照上海市科委的科技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程序进行，按照关键节点可以分为指南编发、项目征集、项目评审、项目立项、合同签订、过程管理、项目验收等环节。根据各课题实施周期及资助方式的不同，该项目实施具体流程分为以下两种：

①前补助和前立项后补助课题实施流程

前补助和前立项后补助课题均需经过指南编发、课题征集、课题评审、课题立项、签订合同、过程管理、课题验收等基本流程，具体实施流程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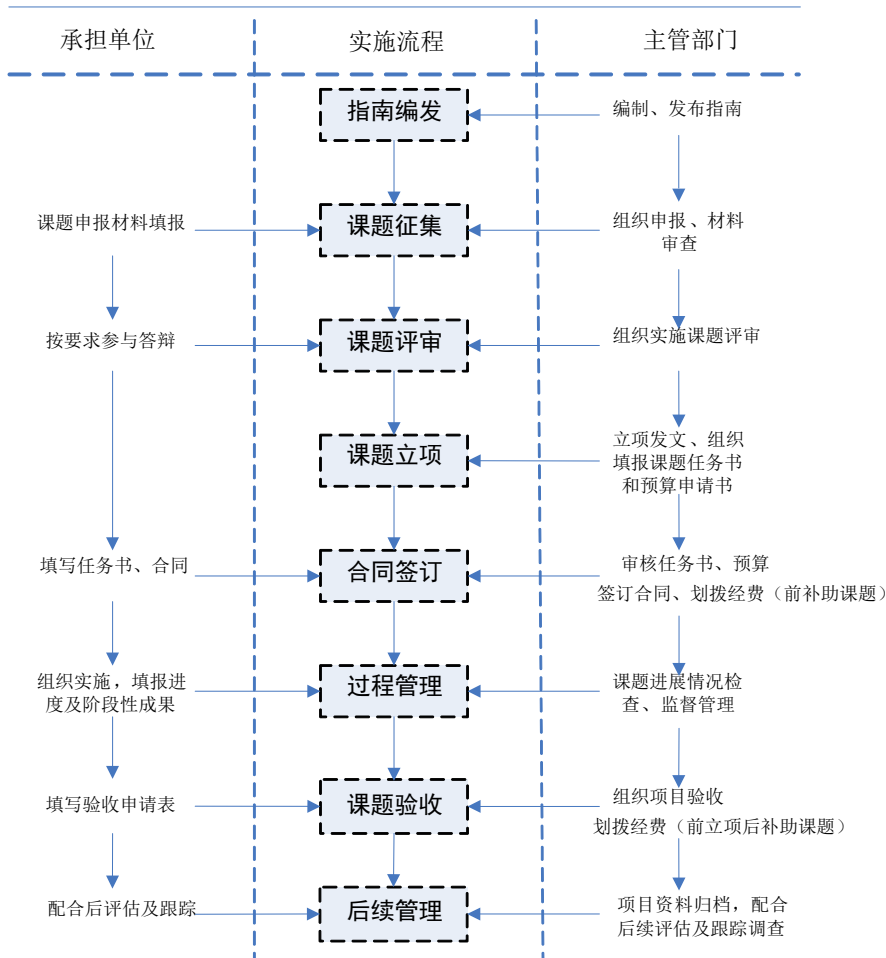


图 1 前补助和前立项后补助课题实施流程图

②后立项后补助课题实施流程

后立项后补助课题主要包括指南编发、课题征集、课题评审、课题立项、签订合同等流程，由于该类课题采取后立项后补助方式，完成课题立项即视同完成验收工作，不存在后续过程管理和课题验收等环节，具体实施流程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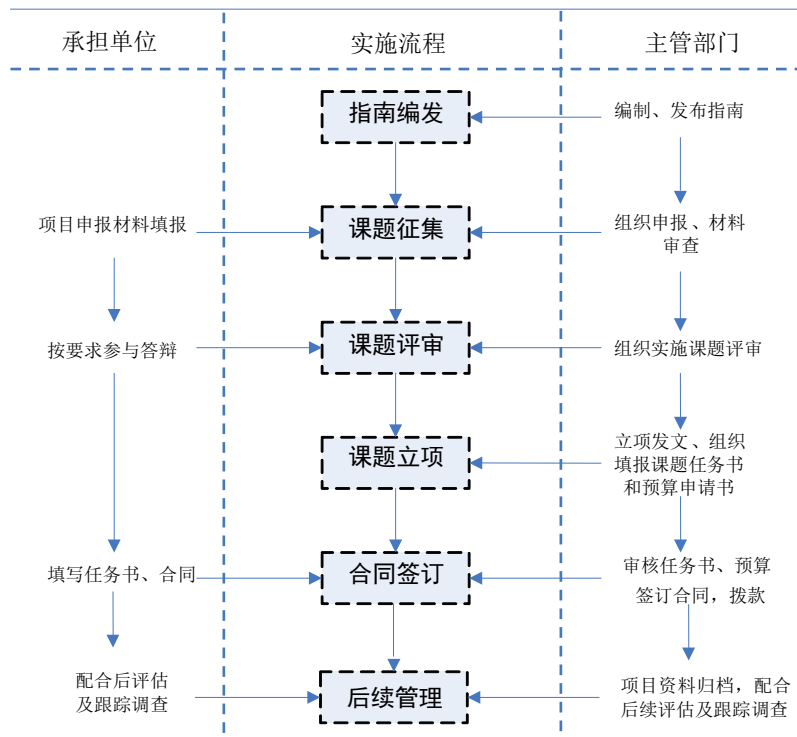


图 2 后立项后补助课题实施流程图

(3) 项目资金管理流程

项目资金管理包括项目的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及决算编报等过程。

具体流程如下：

①预算编制

项目承担单位根据项目实际开展需求和预算申请表，编制项目经费预算。预算内容严格按照项目类型及经费相关管理规定进行编制。有自筹经费来源的，应当提供自筹经费来源证明等相关财务资料。

②预算执行

市科委根据合同和任务书确定的拨款计划向市财政局申请首款拨付，市财政局按照市级财政资金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拨付经费。项目单位根据预算使用经费，并实施法人责任制管理。

③决算编报

项目完成后，项目单位向市科委提交决算表。在项目验收时，市科委组织相关专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通过验收的项目，市科委按照合同和任务书确定的拨款计划向市财政局申请经费拨付，市财政局按照市级财政资金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拨付经费。

(4) 管理执行情况

项目管理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相关要求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各项管理流程基本能够落到实处。但由于该项目为新设置项目，且部分课题建设期为3年，2017年立项课题实施结束后，后续还涉及绩效评估和后补贴等具体事项，但尚未针对该类项目特点制定相关管理规定，给该类项目后续管理和实施效果带来一定风险。

(二) 绩效目标

1、总目标

项目总体目标是：围绕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示范、专业化服务人才培养、渠道布局与展示活动及科技成果转化功能载体建设等方面，建立主体多元化、服务专业化、协作网络化，要素齐全、功能完善、开放高效、氛围活跃、覆盖科技创新全链条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进一步促进上海科技成果转化，支撑经济转型升级和产业结构调整。

2、年度目标

2017年：完成项目前期规划与决策立项，形成项目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项目立项后完成资金拨付。

2018年：依照课题承担单位申请，完成课题内容、目标、时限、资金等调整事项的审批，保障课题按计划顺利实施；在课题提交验收申请后组织实施课题验收，完成相关资金拨付与课题档案归档。

3、项目目标分解

围绕项目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评价工作组从产出、效果、影响力三方面为项目细化分解了绩效目标。其中，产出目标包括数量目标、质量目标、时效目标；效果目标包括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影响力目标包括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目标。具体内容如下：

(1) 产出目标

- 数量目标：完成47个课题的实施和验收；
- 质量目标：47个课题顺利通过验收。
- 时效性目标：47个课题均在规定日期内完成；在课题提出验收申请后及时开展验收。

(2) 效果目标

①促进相关高校、科研院所创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制机制，发挥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引领示范效应；②市场化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的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人才得到快速发展，相关培训课程和师资不断完善；④建立有效的创业导师运行机制，聘请一批高质量的创业导师帮助创业者将科技成果转变为生产力；⑤建立一批国际国内技术转移渠道和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形成若干科技

成果转移转化功能集聚区；⑥项目实施后技术转移项目成交金额得到提升。

(3) 影响力目标

- 可持续影响：建立了持续长效管理机制；人员配置保障情况。
- 满意度目标：课题承担单位满意度 100%。

具体绩效目标及内容见表 3。

表 3 项目绩效目标分解表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项目完成时的绩效目标值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课题完成率	100%
	质量目标	课题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目标	课题完成及时率	100%
		课题验收及时率	10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促进高校、科研院所发挥科技成果转化示范效应	建立和完善了职务科技成果披露、奖励激励、岗位管理、考核评价、职称评定和收入分配等相关制度，具有较好引领示范效应。
		促进市场化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品牌影响力提升	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组织的活动、培训和服务对象数量均得到有效提升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人才发展	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总人数和专职从事技术转移人员数量得到提升、技术转移服务人才课程体系得到完善；
		促进创业导师发展	建立有效的创业导师运行机制，聘请一批高质量的创业导师帮助创业者将科技成果转变为生产力
		促进成果转化渠道和平台建设	建立国际一批国内技术转移渠道和创新创业平台，形成若干科技成果转化功能集聚区
	经济效益	促进技术转移项目成交金额提升	项目实施后技术转移项目成交金额得到提升
影响力目标	可持续效益	持续长效管理机制	建立并有效执行
		人员配置保障情况	人员配置充足、稳定
	满意度目标	课题承担单位满意度	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目的和依据

1、评价目的

按照上海市财政局有关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要求，根据上海市科委 2019 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任务安排，对“2017 年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进行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评价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考察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的管理及执行表现，

通过评价达到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具体而言，评价目的主要有三点：

第一，根据上海市财政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要求，对项目的立项决策、实施管理、产出绩效和持续发展等内容进行评价，客观反映财政资金使用成效和存在问题，为促进项目责任部门改进项目执行薄弱环节，提高财政支出管理水平提供参考依据。

第二，通过对项目实施成效和成果产出的评价，分析项目决策合理性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并进一步剖析项目社会影响、可持续发展前景等情况，为项目责任部门全面衡量项目投入产出效益，合理规划后期项目决策，强化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提供参照。

第三，从加强财政资金管理的实际出发，对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地综合评价，为进一步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和提高政府公共服务水平提供依据和参考。

2、评价依据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号)；

(3)《上海市2017年度“科技创新行动计划”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4)《关于公布2017年度上海市“科技创新行动计划”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和经费安排的通知》；

(5)《上海市科研计划项目(课题)专项经费管理办法》(沪财发〔2017〕9号)

(6)《上海市科研计划项目(课题)财务验收管理办法》(沪科合〔2017〕38号)

(7)各课题任务书、合同和验收证书等相关材料。

(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为了更加全面反映项目绩效,科学合理地对项目整体情况进行评价,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制定分成四个阶段:

1、实地调研,了解项目情况。在了解市科委基本职能以及项目立项依据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与业务处室相关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中心相关人员进行面谈、电话沟通,充分了解项目的立项背景、过程管理流程、项目实施过程及资金使用情况。通过对采集到的项目基本信息、管理和执行情况进行分析,提炼绩效评价要素和重点,设计出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框架和 workflow。

2、研讨分析,理清设计思路。在确定评价框架和评价重点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收集资料、研究项目卷宗材料,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号)确定的上海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框架,结合科技研发项目的特点以及本次评价项目的具体情况设置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凝练思路,撰写工作方案。评价工作组在完成评价指标体系设计后,梳理项目资料以及后期评价流程,设计社会调研方案以及调

研问卷，并形成了初步的评估工作方案，以此作为后期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主要参考依据。

4、修改方案，完成项目评价。方案初稿完成后，评价工作组与各业务处室再次进行沟通确认，确保方案内容与评价指标符合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方案中的不合理之处进行及时修改与调整，确保后期评价结果客观有效。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1）客观公正。评价内容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评价过程与结果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2）科学规范。严格执行规定的评价程序，采用定量为主定性为辅的综合分析方法，科学合理地对项目财政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价。

（3）绩效相关。针对财政资金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绩效评价方法

评价工作组根据绩效评价指标进行具体分析评价，综合运用文件资料分析、数据对比分析、问卷调查、现场调研、公众评判等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四）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1、数据来源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以案卷研究、现场访谈、问卷调研作为主要数据来源和取数方式，要求项目主管部门及课题承担单位提供真实有效的数据信息，并在回收调研问卷同时，要求各单位提供各类数据和信息的相关佐证材料，对数据和信息进行综合评判。同时还将网上信息查询、实地考察、满意度调查等多种渠道作为获取更多有效项目信息和数据的补充方式。

2、调查过程

(1) 案卷研究。通过项目主管部门获取项目立项、过程管理和验收相关案卷资料信息，对项目决策和过程管理的要素信息进行分析，并确定评价要素指标。具体案卷材料如下表：

表4 案卷研究情况表

序号	案卷名称	获取来源	考察内容
1	①《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的通知》 ②《上海市科技创新“十三五”规划》 ③《上海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行动方案（2017-2020）》	网上调研	项目立项依据、项目总体绩效目标、项目实施背景
2	①项目申报通知 ②经费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 ③项目预算批复、拨款清单等	主管单位提供、网上调研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项目实施管理情况
3	①课题任务计划书、合同 ②课题验收情况表、验收证书	主管单位提供、网上调研	课题绩效完成情况

(2) 现场访谈。通过实地调研访谈与项目主管部门及项目管理中心相关人员进行交流，了解课题的实施情况以及经验和问题。

表5 项目访谈情况

访谈部门	访谈对象	访谈内容	访谈方式
市科委	处室项目负责人	①课题立项背景 ②课题实施完成情况 ③课题取得的成果与绩效完成情况	现场访谈
项目管理中心	项目管理负责人	①课题过程管理情况	现场访谈

访谈部门	访谈对象	访谈内容	访谈方式
		②课题验收管理情况 ③课题信息管理情况	

(3) 问卷调研。通过设计调查问卷对课题承担单位进行信息采集，对项目的执行效果进行调查，对项目评价主要决定要素信息进行分析采集；通过设计调查问卷针对课题承担单位进行满意度调查，具体调研问卷分析报告详见附件 3。

(五)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本次项目评价周期为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20 日，共计近 3 个自然月。按照评价目的与要求，对整个评价周期进行阶段性划分，明确每个阶段的任务、工作内容及节点成果。绩效评价实施过程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前期调研，准确掌握项目基本情况。工作组对管理部门进行了访谈，收集和整理与项目相关的政策、文件资料，了解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阶段：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确定评价思路，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调查方案，完成《2017 年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将方案上报至委托方进行审核，并根据审核意见进行相应修改调整。

第三阶段：核实资料，调查取数。根据工作方案，工作组发放了调查问卷与满意度问卷，完成问卷的数据核实和分析，获取各项绩效评价指标的相关数据资料，综合判断后完成各项绩效评价指标的评价工作。

第四阶段：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工作组撰写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并在工作组内进行讨论修改，完成《2017 年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并参加项目评价报告专家评审会，按照专家评审意见进行评价报告的修正。

表 6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节点控制表

时间节点	评价任务	工作内容	节点成果
4月初	启动阶段	召开启动会，并签订委托合同	委托合同，评价项目基本资料
4.15前	文件分析与整理	收集和整理相关政策，文件和资料；跟项目管理部门相关科室充分沟通，确定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
4.16-4.25	现场调研及访谈	对管理部门及项目承担单位进行现场调研及访谈；收集和梳理项目相关资料。	深入了解管理部门职责及各类别资助项目情况
4.26-5.10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	在调研的基础上，结合绩效目标，确定评价思路；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调查问卷。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审稿
5.11-5.20	调查取数	对相关单位进行问卷调查。	收集各类别项目数据和资料
5.21-5.30	部分数据核查	对相关数据和资料进行抽样核查。	数据和资料核查结果
6.1-6.10	评价报告撰写	根据指标评价结果及相关资料信息，撰写评价报告。	评价报告初稿
6.15前	评价报告修改	根据沟通意见，修改评价报告	评价报告定稿
6.20前	完成评价	评价反馈	反馈意见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1、评价结果

该项目总体得分为 **89.89 分**。

该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2、主要绩效

(1) 通过项目实施，推动了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制机制创新，促进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政策的有效落实，并为国家和上海相关政策进一步修订完善提供了示范经验。

一是在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方面，8家开展技术转移机构示范建设的高校、科研院所，在项目实施期间共计修订或新增知识产权信息管理、科技成果转化实施细则、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及成果转化收益分配等38个文件，对国家法律法规中关于科技成果披露、评估、备案收益分配等内容作了进一步的细化和补充，有效落实了国家和上海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相关政策。如，华东师范大学在项目实施期间共计修订或新增了《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办法（试行）》、《科技成果所有权转让实施细则（试行）》、《科技成果许可实施细则（试行）》等14个文件，完善了学校知识产权管理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制度体系。

二是在完善工作机构体系方面，推动了4家单位组建和完善了成果转移转化工作机构体系，形成由校领导负责，科研院、产研院、相关学院在成果形成、管理、保障、处置等各环节分工协作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机构体系。如，华东理工大学成立了以曲景平校长为组长，刘昌胜副校长、吴柏钧副校长为副组长的转移转化工作领导小组，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小组成员，加强体制改革、政策制定落实，联合推动学校学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

三是在完善技术转移人才晋升和利益分配机制方面，大部分高校、科研院所探索建立了技术转移转化相关人员职称晋升通道，并对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和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的收益分配进行了调整。

如，同济大学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绩效列入考核条件的同时，还专门设立了社会服务职称系列，为技术转移人才提供晋升机会；同时，同济大学改变了传统学校-学院-教师三方收益分配方式，创新性地在科技成果转化净收益中划出 15%奖励给对科技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机构、学院或人员，极大激活了科技成果转化人员的积极性。

四是在促进相关政策完善方面，通过开展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示范建设，为相关政策完善积累了经验，促进了相关政策的完善，如相关高校、科研院所针对技术转移服务人才采取的晋升机制、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及考核评价等相关做法，在 2019 年 2 月出台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增强科技创新中心策源能力的意见》中得到了充分体现。

(2) 通过项目实施，推动了市场化、专业化服务机构发展，成果转化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在相关领域形成了独特的服务模式。

一是聚焦于特定行业领域，一批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在知识产权管理、成果交易等相关环节拥有了扎实专业服务能力。如，宇墨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扎根环保细分领域，专注清洁技术产业，以深度行业研究和技术分析能力解析中国市场，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技术标的挖掘、项目合作对接、投融资顾问和市场营销等全方位定制化服务。

二是充分利用互联网，一批技术转移服务机构采取“线上信息集聚、线下交流对接、中间专业服务”等服务模式，为相关单位提供便捷高效的成果转化服务，服务流程日益规、服务范围和渠道不断拓展。如，上海敬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贤集网）集聚了 200 家科研

服务机构、10000家创新型企业，可即时向企业提供技术、法律、金融等全方位对接服务，初步形成一个基于企业用户需求为核心的创新型社群平台。

(3) 通过项目实施，推动了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建设和相关活动开展，促进了科技成果供需双方有效对接，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经济效益得到凸显。

一是在服务平台建设方面，上海交通大学等17家单位建立或完善了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服务平台，集成高校、科研院所相关科技成果、专家团队资源和企业技术需求等信息，为科技项目与社会对接搭建了“桥梁”。如，同济大学建设完成“同济大学科研资源管理与技术转移平台”，集成了同济大学授权有效专利技术、有实施前景的科技成果、乐于为企业服务的专家团队、企业真实需求于一体，为学校师生和社会企业提供了产学研合作对接服务与线上互动交流载体。

二是在成果转移转化活动开展方面，47个课题共组织开展或参与成果对接会、知识产权路演等成果转移转化活动1000多场，积极促进科技成果供需双方对接。如，华东理工大学国家技术转移中心组织召开校地校企成果对接会35场、组织参加中国高校科技成果交易会等展览会议40余次，服务企业880家，解决企业需求793项。

三是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经济效益方面，通过采取优化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全链条流程等措施，有效提升了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的能力，科技成果转化实效凸显。据不完全统计，已完成并通过验收的46个课题促进技术转移项目成交超4000项，促成技术转移项目成交金额19.71亿元。

(4) 通过项目实施，推动了一批优质创业导师集聚和系列国际国内技术转移服务渠道布局，促进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集聚区功能提升，为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生产力奠定了基础。

一是在优质创业导师集聚方面，12 个创业导师工作室课题共集聚了创业导师 60 余人，累计组织相关培训和导师活动 500 余场，积极帮助创业者将科技成果创意转变为生产力。如，“促进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的‘四化’配置创业导师工作室建设”课题实施期间新聘任创业导师 11 位，每季度定期邀请相关创业导师对在孵企业进行走访，并对企业发展、团队、市场和技术等各方面进行分析，为企业未来发展提供指导性意见，累计举办各类主题辅导、项目交流活动 30 余场，服务企业 300 余家。

二是在技术转移服务渠道布局方面，11 个技术转移服务渠道建设课题通过自建或共建“海外人才工作站”、“创新创业联络站”等形式，在美国、日本、德国、以色列、芬兰、俄罗斯等国家布局了系列技术转移服务渠道，共举办或参与组织有国际影响力的科技成果路演或展示对接活动 181 场，促成 64 项国内外科技项目在上海转化落地，为提升上海在科技创新展示、发布和交易方面的国际影响力奠定了基础。

三是在科技成果转化集聚区功能提升方面，通过集聚相关优势创新创业资源，有力的支撑了国家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建设。如，“绿丞科技成果转化功能载体建设”课题以闵行区为落地载体，依托清华控股的品牌、资源和资本优势，发挥绿丞作为科学家合伙人的运营、市场和服务能力，建立了专业化、市场化的新材料科技成果转化的创新平台，集聚了滑铁卢大学技术转移上海中心等 8 家科研合作

机构，完成 50 个科学家项目的深度调研，并且投资孵化 7 个科学家项目。“上海航天军民融合双重服务平台”通过聚集上海航天八院系统科技成果，整合上海和闵行相关专业技术服务、资金、咨询、检测等资源，初步形成了从研发创新、创业到产业化的投融资和技术支撑全方位服务体系，并于 2018 年 11 月入选工信部国家制造业“双创”平台试点。

（二）具体绩效分析

该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主要是对财政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及整个项目产生的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具体的评价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决策的科学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和项目绩效的有效性。项目评分情况详见下表，具体指标分析详见附件 1。

表 7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满分值	得分值	失分原因简述
A: 项目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A11.1: 与政策规划适应性	1	1	/
			A11.2: 与部门职责相符性	1	1	/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A12.1: 立项需求充分性	1	1	/
			A12.2: 与规划目标匹配度	1	1	/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A13.1 立项流程规范性	1	1	/
			A13.2: 立项资料完备性	1	1	/
	A2: 项目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A21.1: 绩效目标明确性	1	1	/
			A21.2: 绩效目标关联性:	1	1	/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A22.1: 绩效指标细化度	1	1	/
			A22.2: 绩效指标可考核性	1	0	部分课题考核指标可考核性差，不利于后续验收考核。
B: 项目管理	B1: 投入管理	B11: 预算执行率	/	2	1.98	预算执行率为 98.95%。
		B12: 配套	/	2	2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满分值	得分值	失分原因简述	
		资金到位率					
	B2:财务管理	B21:科研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	B21.1:科研资金管理制度明确性	2	2	/	
			B21.2:与会计制度相符性	2	2	/	
		B22:科研资金使用情况	B22.1:科研资金使用规范性	2	2	/	
			B22.2:账务处理规范性	2	2	/	
	B3:项目管理	B31:科研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B31.1:项目管理制度完整性	2	1	现有的项目管理制度难以涵盖该项目管理要求,缺少针对该项目的具体实施管理规定。	
			B31.2:项目管理制度明确性	2	1	在项目验收方面,对于延期验收的项目管理要求还不够细化全面。	
		B32:科研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B32.1:立项管理有效性	2	2	/	
			B32.2:过程管理有效性	2	2	/	
			B32.3:验收管理有效性	2	1	部分课题验收材料准确性有待完善。	
			B32.4:信息管理有效性	2	2	/	
	C:项目绩效	C1:项目产出	C11:产出数量	C11.1:项目立项计划完成率	6	5	6个方向中1个方向仅立项1个课题,难以完全支撑方向目标完成。
				C11.2:项目完成率	6	5.87	1个课题尚未完成。
			C12:产出质量	C12.1:课题验收通过率	6	6	/
C13:产出时效			C13.1:课题完成及时率	4	3.91	课题完成及时率为97.87%。	
			C13.2:课题验收及时率	4	4	/	
C2:项目效益		C21:社会效益	C21.1:促进高校、科研院所发挥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效应	4	4	/	
			C21.2:促进市场化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品牌影响力提升	4	3	部分市场化技术转移服务机构2018年组织的转移活动、服务企业数、解决企业需求和全年收入数等少于2017年。	
			C21.3: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人才发展	4	3.2	部分提出引进和培养专业技术人员目标的课题单位未能完成该人才引进和培养数量目标。	
			C21.4:促进创业导师发展	4	4	/	
			C21.5: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渠道和载体功能提升	4	4	/	
		C22:经济效益	C22.1:促进技术转移项目成交金额提升	6	4.83	9家课题单位2018年促进技术转移项目成交数量或金额少于2017年。	
		C23:可持续	C23.1:持续长效	2	1	在科研项目信用管理体系方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满分值	得分值	失分原因简述
		续效益	管理机制			尚未出台正式的管理办法，相关信用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完善推进。
			C23.2: 人员配置保障情况	2	2	/
		C24: 项目满意度	C24.1: 项目承担单位满意度	10	9.1	课题承担单位整体满意度为91.04%。
合计				100	89.89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通过建立年度报告制度，为长效跟踪和评估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机构奠定了基础。

根据《上海市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和《上海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行动方案（2018-2020）》等文件相关要求，上海市科委于2018年5月起试点开展上海市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年度报告报送工作。年度报告制度的建立，方便了主管部门及时掌握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情况，为进一步加强上海市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情况的跟踪调查与评估奠定了基础，同时也为完善上海市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政策提供了参考依据。

2、通过采取差别化资助方式，有效兼顾了财政专项资金的引导性和效益性。

针对各课题和承担单位特点，该项目主要采取了前补助和后补助两种资助方式。为积极引导市场化服务机构开展企业家创新领导力培训、建立与国家接轨、梯度化培养的技术转移服务人才体系，对“企业家创新领导力培训基地”等课题采取前补助的方式，有利于发挥财

政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针对“创业导师工作室”和“技术转移服务渠道建设”，则需在课题完成、并取得相应成果，通过对其取得的实际成效进行评估后再进行补助，这种方式能够确保财政专项资金效益的充分发挥。

（二）存在问题

1、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相关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为 2017 年首次实施，为了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持续发展、凸显成效，项目中部分课题为 3 年建设期，课题在 2017 年实施结束后，后续还涉及绩效评估和后补贴等具体事项。目前，该项目实施主要还是依据市科委相关科研项目实施管理规定执行制度，尚未针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特点出台相关管理规定，给该类项目后续管理和实施效果带来一定风险。

2、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才建设和培养有待进一步加强。

通过开展或组织员工参加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培训活动，已验收的 46 个课题共培育和引进近 50 名技术经纪人、专利代理人等技术转移专业化人才。但评价发现，抽查的 23 家课题单位中，6 家明确提出引进和培养专业技术服务人才目标的课题单位中，未能完成该目标的有 4 家；2018 年从事技术转移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少于 2017 年的单位有 4 家。同时，部分课题单位提出了“科技成果转化专业队伍较为薄弱、“人才培养主要通过内外短期培训，外部技术转移专业人才较少”、“专业技术转移人才缺乏影响了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推进”

等问题。

（三）建议及改进措施

1、制定出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体系建设实施办法。

为确保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持续开展和实施效果，建议主管部门尽快制定出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相关管理实施办法，明确项目范围、实施周期、资助方式及绩效评估等具体要求，并及时开展宣传和培训，提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体系建设的知晓度和影响力，更好地推进上海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开展。

2、加强技术转移转化专业化人才培养培育。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是一项高度专业化的中介服务工作，需要高度专业化人才，目前技术转移转化专业化人才尚有较大缺口。首先，建议主管部门加强与教育管理相关部门的沟通交流，完善人才培养机制，使高校、研究机构培养的人才与市场需求接轨，加强技术转移转化专业化人才的培养。其次，建议完善技术转移转化人才培育体系，多渠道、大力度培育一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专业队伍，不断提高专业化服务水平，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持续推进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标杆值及评分细则	指标得分	指标评分结果分析	数据源	
A：项目决策（10分）	A1：项目立项（6分）	A11：战略目标适应性（2分）	A11.1：与政策规划适应性（1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科技发展规划和优先发展重点。	指标标杆值：项目战略目标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科技发展规划内容。	1.00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43号）提出要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制，实施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进一步破除制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体制机制障碍，完善相关配套措施，强化技术转移机制建设，加强科技成果权益管理改革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业活力。《关于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意见》（简称“科创22条”）中，将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制作为五项体制机制创新之一；《上海市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2017-2020）》（沪府办发〔2017〕42号）明确提出了增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主体内生动力和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体系等主要任务。因此，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及本市科技发展规划，A11.1与政策规划适应性指标得分为满分1分。	根据相关科技政策与规划进行评价。	
					评分细则：项目战略目标符合国家及本市科技发展规划内容，得1分，否则不得分。				
			A11.2：与部门职责相符性（1分）	项目立项是否支持了市科委部门职能履行。	指标标杆值：支持了市科委部门职能履行。	1.00			从主管部门职能来看，上海市科委作为主管地方科技发展的政府部门，其职责目标就是要根据国家战略要求和上海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全面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上海科技创新，加快向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进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是市科委履行其职责的具体落实。因此，该项目与主管部门职能目标高度相关，A11.2与部门职责相符性评价指标得分为满分1分。
					评分细则：项目战略目标有效支持主管部门职能履行，得1分，否则不得分。				
		A12：立项依据充分性（2分）	A12.1：立项需求充分性（1分）	项目立项是否充分满足科技事业发展需求。	指标标杆值：项目立项满足科技事业发展需求。	1.00	该项目是具体落实《上海市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2017-2020）》的相关要求，项目实施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创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制、提升市场化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影响力、培养一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才，能充分满足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行业的发展。因此，该项目内容具有较强的现实需求，A12.1立项需求充分性	根据相关科技政策文件进行评价。	
					评分细则：项目立项充分满足科技事业发展需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标杆值及评分细则	指标得分	指标评分结果分析	数据源
							评价指标得分为满分1分。	
			A12.2: 与规划目标匹配度(1分)	项目立项是否与国家和地方中长期规划目标相匹配。	指标标杆值: 项目立项与国家和地方发展规划目标相匹配。 评分细则: 项目立项与国家和地方发展规划目标相匹配, 得1分, 否则不得分。	1.00	该项目是结合本市科技发展总体规划所制定, 内容由上海市科委基于《上海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行动方案(2017-2020)》中提出的“形成国内科技成果转化示范高地、打造国际国内科技服务机构和人才的汇聚中心、建设国际国内有影响力的技术交易中心”三个主要目标所确定。因此, 该项目符合国家及上海市发展规划目标, A12.2与规划目标匹配度评价指标得分为满分1分。	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进行评价。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2分)	A13.1: 立项流程规范性(1分)	项目立项的流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指标标杆值: 项目立项流程规范。 指标评分细则: 项目立项流程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得1分, 否则不得分。	1.00	评价工作组对项目主管部门以及项目管理中心调研后获知, 该项目针对科技规划发展需求与实际发展需求在立项前进行了广泛的前期调研, 并组织相关专家进行了充分论证, 因此该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有效, 保障了项目立项决策的合理性, A13.1立项流程规范性评价指标得分为满分1分。	根据项目主管部门及项目管理部门调研情况进行评价。
			A13.2: 立项资料完备性(1分)	项目立项材料是否符合立项程序的要求。	指标标杆值: 申报材料完备。 指标评分细则: 项目立项申报材料符合申报程序的要求, 得1分, 否则不得分。	1.00	该项目完整保存了立项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材料, 如课题可行性研究方案、网上评审记录、立项报批文件等, 立项材料完备, 符合立项程序的相关要求。因此, 该项目立项材料完整且符合立项程序, A13.2立项资料完备性评价指标得分为满分1分。	根据项目主管部门及项目管理部门调研情况进行评价。
	A2: 项目目标(4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A21.1: 绩效目标明确性(1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明确, 且客观、合理。	指标标杆值: 项目绩效目标明确, 且客观合理。 评分细则: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明确, 且客观、合理, 得1分, 否则不得分。	1.00	从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内容来看, 围绕项目实施总体目标和实施内容, 从高校科研院所成果转化示范、市场化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能力提升、转移转化人才培养等方面提出明确具体的目标。因此, 该项目绩效目标指向明确, 且客观合理, 全面涵盖项目主要内容, A21.1绩效目标明确性评价指标得分为满分1分。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及预算编制情况进行评价。
			A21.2: 绩效目标关联性(1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与相应预算关联。	指标标杆值: 与预算内容相关联。 评分细则: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与相应预算关联, 得1分, 否则不得分。	1.00	从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内容的匹配情况来看, 该项目的预算金额全部作为课题专项经费用于开展科研活动, 对各课题的具体目标和项目总体目标的实现均起到直接支撑作用。因此, 该项目目标与预算内容相匹配, A21.2绩效目标关联性评价指标得分为满分1分。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及预算编制情况进行评价。
		A22: 绩效	A22.1: 绩效指标细化度	项目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	指标标杆值: 项目绩效指标细化到产出和效益等内容。	1.00	根据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项目主管单位在评价工作组的协助下将目标细化至各类绩效指标。从指标分类来看,	根据项目计划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标杆值及评分细则	指标得分	指标评分结果分析	数据源
		指标明确性(2分)	(1分)	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	评分细则：项目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得1分，否则不得分。		该项目绩效指标包括产出目标、效益目标和影响力目标三大类，其中，产出目标具体细分为数量目标、质量目标、时效目标。因此，该项目绩效指标清晰、细化，A22.1绩效指标细化度评价指标得分为满分1分。	书相关考核指标设立情况和绩效指标进行评价。
			A22.2: 绩效指标可考核性(1分)	项目所设立的绩效指标是否具有明确的考核目标值及具体的考核方式。	指标标杆值：具有明确的考核目标值及具体的考核方式。 评分细则：项目所设立的绩效指标具有明确的考核目标值及具体的考核方式，得1分，否则不得分。	0.00	通过审阅项目计划任务书发现，部分课题中“完善体制机制和制度文件”、“优化运行机制”及“专业人才实现突破”等考核指标，缺少量化描述内容，不利于项目后续验收的考核，因此该项目绩效指标可考核性有待进一步完善，扣减1分，A22.2绩效指标可考核性评价指标得分为0分。	根据项目计划任务书相关考核指标设立情况和绩效指标进行评价。
B: 项目管理(24分)	B1: 投入管理(4分)	B11: 预算执行率(2分)	/	项目实际支出财政资金和预算数的比率。	指标标杆值：100%。 评分细则：实际预算执行率=(财政资金实际支出/课题预算资金)×100%，再按预算执行率得分公式，计算该指标得分：预算执行率得分=(实际预算执行率-基本预算执行率)/(标杆值-基本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最高得分不得超过2分。基本预算执行率是指0分点的预算执行率，即基本预算执行率为80%；当实际预算执行率小于80%时，认为预算执行情况差，处于不合格水平，该指标不得分。	1.98	该项目财政预算资金共计2995.40万元，从项目主管单位所提供的项目资金拨付情况来看，实际划拨专项资金2963.86万元。因此，该项目实际预算执行率为(2963.86/2995.40)*100%=98.95%。根据评分细则，该项目实际预算执行率达到基本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率得分=98.95%*2=1.98分。因此，B11预算执行率评价指标得分为1.98分。	根据项目经费决算表、财务凭证核实情况及调研情况进行评价。
			/	实际到位配套资金与要求配套资金的比率，反映配套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绩效目标的影响。	指标标杆值：100%足额到位。 评分细则：实际配套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配套资金/课题预算配套资金)*100%，再按预算执行率得分公式，计算该指标得分：配套资金到位率得分=(实际配套资金到位率-基本配套资金到位率)/(标杆值-基本配套资金到位率)*指标权重，最高得分不得超过2分。基本配套资金到位率是	2.00	根据项目申报通知及相关访谈了解到，该项目申报主体需投入1:1以上的配套资金，并在验收时辅以财务专家对课题资金决算表中的配套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查验。评价工作组对已验收的46个课题的决算情况进行核查发现，各课题的配套资金高于主管单位要求的1:1以上，配套资金100%足额到位。因此，该项目配套资金到位率情况总体较好，B12配套资金到位率评价指标得分为满分2分。	根据项目经费决算表、财务凭证核实情况及调研情况进行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标杆值及评分细则	指标得分	指标评分结果分析	数据源
					指0分点的配套资金到位率,即基本配套到位率为80%;当实际配套资金到位率小于80%时,认为配套资金到位情况差,处于不合格水平,该指标不得分。			
	B2: 财务管理 (8分)	B21: 科研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B21.1: 科研资金管理制度明确性 (2分)	主管部门是否建立了相关的资金管理制度,且制度内容明确、清晰。	指标标杆值:项目建立了健全、明确的项目资金管理制度。 评分细则:①项目形成了可参照执行的经费管理办法,得1分;②管理办法涵盖项目资金的预算、使用、调整和监管等各方面内容,得1分。以上内容每满足1项得1分,最高不超过2分。	2.00	从整体管理制度来看,市科委制定了《上海市科研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对科研经费管理提出总体要求并指导各项管理环节。从具体管理环节制度来看,市科委制定了《上海市科研计划项目预算评估评审管理办法》、《上海市科研计划专项经费巡查管理办法》以及《上海市科研计划项目(课题)财务验收管理办法》以规范科研经费从立项到验收各个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该项目的财务管理在遵循上海市科委科研经费管理相关制度的前提下,按照各课题承担单位的财务管理相关制度执行。因此,该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明确,B21.1科研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评价指标得分为满分2分。	根据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及措施情况进行评价。
B21.2: 与会计制度相符性 (2分)			项目资金管理制度是否符合国家相关会计制度要求。	指标标杆值:项目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国家相关会计制度要求。 评分细则: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科研经费管理要求及相关会计管理要求,得2分,否则不得分。	2.00	从管理办法制定依据来看,各项管理制度均以《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等一系列国家科研经费管理制度为指导依据,符合国家科研经费管理要求及相关会计要求。因此,该项目科研经费管理制度符合会计管理要求,B21.2与会计制度相符性评价指标得分为满分2分。	根据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及措施情况进行评价。	
B22: 科研资金使用情况 (4分)		B22.1: 科研资金使用规范性 (2分)	主管部门是否按照规定使用科研经费。	指标标杆值:项目资金按管理办法规定要求使用。 评分细则:①按照规定流程拨付项目资金,得1分;②项目资金支出内容是否与预算编制内容相一致,得1分。以上内容每满足1项得1分,最高不超过2分。	2.00	①从项目资金拨付情况来看,项目主管部门严格遵循合同规定及管理制度要求,按计划拨付款项。②从经费支出情况来看,对专项经费达到一定数额以上的项目,项目主管部门邀请相关财务专家对其进行审核,确保课题预算及经费使用合理且与预算编制内容一致。经抽样调查,项目资金支出的内容与预算编制内容无出入,均用于课题所需的各科目开支,资金支出用途符合规范。因此,B21.2科研资金使用情况评价指标得分为满分2分。	根据项目经费决算表和调研情况进行评价。	
		B22.2: 账务处理规范性 (2分)	项目是否按规定要求进行账务核算,资金支	指标标杆值:项目账务处理符合规范。 评分细则:①项目中各课题按规定要	2.00	①从项目主管单位所提供的项目资金明细表来看,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对所有课题进行了单独核算。②根据访谈调研了解到,项目每笔拨款均有拨款记录,相关会计	根据项目经费决算表和调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标杆值及评分细则	指标得分	指标评分结果分析	数据源
				出的相关会计记录是否及时、真实、完整。	求进行账务核算，得1分；②资金支出的相关会计记录是否及时、真实、完整，得1分。以上内容每满足1项得1分，最高不超过2分。		凭证及时、真实、完整。因此，该项目财务处理较为规范，各项过程资料完整齐全，B22.2 账务处理规范性评价指标得分为满分2分。	情况进行评价。
B3: 项目管理 (12分)	B31: 科研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B31.1: 项目管理制度完整性 (2分)	项目管理制度内容是否涵盖了项目的立项阶段、过程阶段和验收阶段。	指标标杆值: 项目建立的管理制度涵盖了项目的立项、过程、验收等阶段的管理内容，能有效指导项目的具体实施。	评分细则: ①项目建立的管理涵盖课题立项、过程、验收等阶段的管理内容，得1分；②项目管理制度内容涵盖项目实施相关规定，并能有效指导项目具体实施，得1分。以上内容每满足1项得1分，最高不超过2分。	1.00	在项目管理制度的完整性方面，市科委对项目立项、过程管理和验收均有较为详细的要求；但由于该项目为2017年首次实施，部分课题建设期为3年，2017年立项课题实施结束后，对于后续年份的绩效评估和后补贴等具体要求和操作方式等管理要求不够明确，扣减1分。因此，该项目制度完整性有待进一步完善，B31.2 项目管理制度完整性评价指标得分为1分，扣减1分。	根据项目管理制度及措施情况进行评价。
				指标标杆值: 管理部门建立的管理制度明确且清晰。				
		B31.2: 项目管理制度明确性 (2分)	管理制度要求是否明确、清晰。	指标标杆值: 管理部门建立的管理制度明确且清晰。	评分细则: ①管理制度对各环节提出了明确的实施要求，得1分；②实施要求内容清晰，得1分。以上内容每满足1项得1分，最高不超过2分。	1.00	该项目在项目立项、过程管理阶段均有较为详细的要求，但在项目验收方面，对于延期验收的项目管理要求还不够细化全面，对延期次数、延期时限、整改时限等规定还有待进一步细化，因此，该项目制度完整性有待进一步完善。B31.2 项目管理制度明确性评价指标得分为1分，扣减1分。	根据项目管理制度及措施情况进行评价。
				指标标杆值: 项目立项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有效。				
	B32: 科研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8分)	B32.1: 立项管理有效性 (2分)	项目立项管理制度执行是否规范有效。	指标标杆值: 项目立项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有效。	评分细则: ①项目立项管理制度或措施执行规范、有效，得1分；②项目立项指南要求明确、合理，得1分。以上内容每满足1项得1分，最高不超过2分。	2.00	①该项目立项管理主要按《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网上评审立项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对立项审批流程要求进行了规范，内容涵盖到项目征集、申报、任务确定各环节，管理制度较为完备。②相关业务处室通过对外发布项目申报通知，公开征集课题。从项目申报通知信息完整性来看，通知内容主要明确了研究方向、研究目标、申报要求等各项要素，能够确保有意向的课题单位顺利申报，保障了课题征集的有效性。因此，B32.1 立项管理有效性评价指标得分为满分2分。	根据相关管理文件及调研情况进行评价。
				指标标杆值: 项目过程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有效。				
			B32.2: 过程管理有效性 (2分)	项目过程管理制度执行是否规范有效。	指标标杆值: 项目过程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有效。	2.00	该项目过程管理主要按《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科技计划项目过程管理办法(暂行)》相关要求进行管理。从执行情况看，市科委通过指导项目管理中心进行组织管理和实施绩效评估，项目过程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有效。	根据相关管理文件及调研情况进行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标杆值及评分细则	指标得分	指标评分结果分析	数据源
					与课题承担单位建立良好的信息沟通渠道，得1分。以上内容每满足1项得1分，最高不超过2分。		同时，项目主管部门与课题承担单位建立了良好的信息沟通渠道，主管部门能够及时了解项目进展情况，并对遇到困难的课题承担单位及时给予帮助。因此，项目过程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有效，同时主管部门与课题承担单位建立良好的信息沟通渠道，B32.2过程管理有效性评价指标得分为满分2分。	价。
			B32.3: 验收管理有效性 (2分)	项目验收管理制度执行是否规范有效。	指标标杆值：项目验收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有效。 评分细则：①采取验收控制措施，保障验收时效和质量，得1分；②验收相关资料完整、准确，得1分。以上内容每满足1项得1分，最高不超过2分。	1.00	①课题验收管理方面，主管部门及时组织专家开展会议验收的方式，提升了验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保障验收的质量达标，得1分； ②在验收资料方面，本次评价项目中23个课题为后立项后补贴形式，完成课题立项即视同完成验收工作，通过查看该类课题的验收材料发现，“SAMA国际论坛暨世界3D打印年会”等部分课题存单的立项验收材料中建设内容和取得成果不在项目周期内的现象，验收相关材料准确性有待完善，扣减1分。因此，B32.3验收管理有效性评价指标得分为1分。	根据相关管理文件及调研情况进行评价。
			B32.4: 信息管理有效性 (2分)	项目信息管理制度是否建立，执行是否规范有效。	指标标杆值。信息系统的数据信息完整、准确，有较便捷的数据查找和采集方式，且有明确的管理权限。 评分细则：①信息系统的数据信息完整、准确，且具有较便捷的数据查找和采集方式，得1分；②信息系统管理有明确的管理权限，确保项目信息的安全性，得1分。以上内容每满足1项得1分，最高不超过2分。	2.00	根据科研计划项目管理系统查询情况，该项目的立项申报、网上评审以及过程管理均通过“上海市科研项目信息管理平台”进行。该项目相关课题材料如计划任务书、合同、可行性研究方案、验收申请表、经费决算表、验收证书等均已上传至该信息管理平台，各课题相关信息可按课题编号、管理处室、课题类别等信息进行查询，信息系统优化了管理流程，提高了管理效率。同时，信息系统的管理权限明确，按照不同的层级、不同处室设置了不同权限，实现责任明确化。因此，B32.4信息管理有效性评价指标得分为满分2分。	根据项目管理部门调研情况和科研计划项目管理系统查询情况进行评价。
C: 项目绩效 (66分)	C1: 项目产出 (26分)	C11: 产出数量 (12分)	C11.1: 项目立项计划完成率 (6分)	项目计划实施方向是否全部具有一定数量课题立项。	指标标杆值：各方向100%完成立项，且能有效支撑方向目标完成； 评分细则：项目6个实施方向均有一定数量课题立项且能有效支撑方向目标达成，得满分6分；每有1个方向达不到要求，则扣减相应权重分；最高不超过6分。	5.00	根据《2017年度上海市“科技创新行动计划”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和经费安排》：“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示范”方向立项15个课题、“企业家创新领导力培训基地”方向立项3个课题、“创业导师工作室”方向立项12个课题、“国际国内技术转移渠道建设”方向立项11个课题、“科技成果转化功能载体建设”方向立项5个课题，5个方向立项课题数量适当，均能支撑方向目标	根据项目管理部门调研情况和科研计划项目管理系统查询情况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标杆值及评分细则	指标得分	指标评分结果分析	数据源
							达成,得5分;“技术转移学院建设”方向仅立项1个课题,数量偏少,难以完全支撑技术转移转化人才培养目标的完成,不得分。因此,C11.1项目立项计划完成率评价指标扣减1分,得5分。	行评价。
			C11.2:项目完成率(6分)	立项课题是否全部完成。	指标标杆值:100%完成。 评分细则:课题完成率=(实际完成课题数量/课题立项总数)*100%;指标得分=指标权重*课题完成率。	5.87	从课题完成情况看,根据科研计划项目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47个课题中,已经完成且通过验收课题数量46个,1个课题部分内容尚未完成,按时提交了延期验收申请,仍处于在研状态。因此,课题完成率得分=46/47*100%*6=5.87,C11.2课题完成率评价指标得5.87分。	根据项目管理部门调研情况和科研计划项目信息管理系统查询情况进行评价。
		C12:产出质量(6分)	C12.1:课题验收通过率(6分)	参与验收的课题是否全部通过验收。	指标标杆值:参与验收的课题全部通过验收。 评分细则:课题验收通过率=(实际通过验收课题数量/申请验收的课题总数)*100%;指标得分=指标权重*课题验收通过率。	6.00	从课题验收情况看,根据科研计划项目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参与验收的46个课题通过了验收,课题验收通过率得分=46/46*6=6。因此,C12.1课题验收通过率评价指标得满分6分。	根据相关验收材料进行评价。
		C13:产出时效(8分)	C13.1:课题完成及时率(4分)	课题承担单位是否及时完成课题并提交验收申请。	指标标杆值:课题承担单位及时完成课题并提交验收申请。 评分细则:课题完成及时率=(在截止日期前完成并提交验收申请的课题数/总课题数)*100%;指标得分=指标权重*课题验收及时率。	3.91	根据课题承担单位提交的验收申请材料,46个课题在计划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并在60天内提交了验收申请,课题完成及时率得分=46/47*100%*4=3.91。因此,C13.1课题完成及时率评价指标得分为3.91分。	根据项目管理部门调研情况和科研计划项目信息管理系统查询情况进行评价。
			C13.2:课题验收及时率(4分)	课题管理单位是否及时组织开展课题验收工作。	指标标杆值:立项课题及时申请并完成验收工作。 评分细则:课题验收及时率=(在提出验收申请后3个月内完成验收的课题数量/所有申请验收的课题数量)	4.00	从课题验收时间来看,本次评价的47个课题中,除23个课题立项即验收和1个课题延期外,剩余23个个申请验收的课题均在提交验收申请的3个月内完成了相关验收工作,课题验收及时率得分=23/23*100%*4。因此,C13.2课题验收及时率指标得分为满分4分。	根据项目管理部门调研情况和科研计划项目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标杆值及评分细则	指标得分	指标评分结果分析	数据源
					*100%；指标得分=指标权重*课题验收及时率。			息管理系统查询情况进行评价。
	C2:项目效益(40分)	C21社会效益(20分)	C21.1: 促进高校、科研院所发挥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效应(4分)	课题是否促进相关高校、科研院所创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制机制,发挥引领示范效应。	<p>指标标杆值: 高校、科研院所类课题承担单位均建立和完善了职务科技成果披露、奖励激励、岗位管理、考核评价、职称评定和收入分配等相关制度; 高校、科研院所类课题承担单位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方面具有较好引领示范效应。</p> <p>评分细则: 促进高校、科研院所发挥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效应通过以下方式体现: ①高校、科研院所完善了职务科技成果披露、奖励激励、岗位管理、考核评价、职称评定和收入分配等相关制度, 得2分; ②高校、科研院所所在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方面具有较好的引领示范效应, 为相关政策完善提供经验, 得2分。最高得分不超过4分。</p>	4.00	根据课题相关验收材料, 高校、科研院所类课题承担单位项目期间新出台了知识产权信息管理、科技成果转化实施细则、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及成果转化收益分配等相关制度等48个文件, 得2分; 通过开展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建设, 利益分配、职称晋升及绩效考核等做法在2019年2月出台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增强科技创新中心策源能力的意见》中得到了体现, 得2分。因此, C21.1促进高校、科研院所发挥科技成果转化示范效应评价指标得分为满分4分。	根据各课题承担单位提交的技术转移年度报告及相关验收材料进行评价。
			C21.2: 促进市场化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品牌影响力提升(4分)	课题是否促进市场化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品牌影响力提升。	<p>指标标杆值: 促进市场化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品牌影响力提升。</p> <p>评分细则: 促进市场化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品牌影响力提升通过以下方式体现: ①各市场化技术转移服务机构2018年组织的技術转移活动或技术转移培训高于2017年; ②各市场化技术转移服务机构2018年服务企业数量高于2017年; ③各市场化技术转移服务机构2018年解决企业需求高于2017年; ④各市场化技术转移服务机构2018年全年总收入均高于</p>	3.00	根据各课题承担单位提交的技术转移年度报告数据发现: ①7家市场化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中, 上海容智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等3家单位2018年组织的技術转移活动或技术转移培训少于2017年, 得 $1-3/7=4/7=0.57$ 分; ②上海盛知华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1家单位2018年服务企业数量少于2017年服务企业数量, 得 $1-1/7=6/7=0.86$ 分; ③上海上惠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等2家单位2018年解决企业需求少于2017年, $1-2/7=5/7=0.71$ 分; ④上海敬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家单位2018年全年总收入少于2017年, 得 $1-1/7=6/7=0.86$ 。因此, 促进市场化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品牌影响力提升得分= $0.57+0.86+0.71+0.86=3$ 分, C21.2促进市场化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品牌影响力提升	根据各课题承担单位提交的技术转移年度报告及相关验收材料进行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标杆值及评分细则	指标得分	指标评分结果分析	数据源
					2017年。以上每一项内容各课题均满足，得1分，有不满足课题则扣减相应课题数权重分。最高得分不超过4分。		评价指标得分为3分。	
			C21.3: 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人才发展(4分)	课题是否促进相关单位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人才发展。	指标标杆值: 促进相关单位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人才发展。 评分细则: 促进相关单位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人才发展通过以下方式体现: ①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2018年总人数高于2017年; ②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2018年专职从事技术转移人员数量高于2017年; ③各课题专利分析、评估和代理等人员数量达到原定目标; ④各建立技术转移服务人才课程体系课题引进的师资和创建的课程达到原定目标。以上每一项内容各课题均满足, 得1分, 有不满足课题则扣减相应课题数权重分。最高得分不超过4分。	3.20	通过抽取23家家课题承担单位的人才发展情况数据发现: ①上海交通大学等7家单位2018年总人数少于2017年, 得 $1-7/23=0.70$ 分; ②上海盛知华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等4家单位2018年专职从事技术转移人员数量少于2017年, 得 $1-4/23=0.83$ 分; ③“华东理工大学国家技术转移中心服务体系建设”等6个课题均对转移转化服务人才获得专业资质提出了相关考核指标, 仅有“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示范企业”等2个课题达到原定目标, 4个课题未达标, 得 $1-2/6=0.67$ 分; ④“上海技术转移学院建设”等3个有技术转移服务人才课程体系和师资引进指标的课题均完成原定目标, 得1分。因此, 该指标得分 $=0.70+0.83+0.67+1=3.20$ 分, C21.3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人才发展评价指标得分为3.20分。	根据各课题承担单位提交的技术转移年度报告及相关调研数据进行评价。
			C21.4: 促进创业导师发展(4分)	课题是否促进创新创业导师发展。	指标标杆值: 建立了完善的创业导师运行相关制度, 聘请创业导师数量达到既定目标。 评分细则: 促进创新创业导师发展通过以下方式体现: ①建立创业导师工作室课题聘请的创业导师数量达到原定计划。②组织相关培训和导师活动达到原定计划, 得2分。最高得分不超过4分。	4.00	根据各课题单位提交的项目任务书, 12个建立创业导师工作室课题共积聚了创业导师60余人, 累计组织相关培训和导师活动500余场, 积极帮助创业者将科技成果创意转变为生产力, 达到了原定计划。因此, 促进创业导师发展得分 $=2+2=4$ 分, C21.4促进创业导师发展评价指标得分为4分。	根据各课题承担单位提交的技术转移年度报告及相关验收材料进行评价。
			C21.5: 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渠道和载体功能提升(4分)	课题是否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渠道和载体功能提升。	指标标杆值: 国际国内技术转移渠道布局、对接活动和项目落地达到计划要求; 成果转移转化载体功能得到完善。 评分细则: 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渠	4.00	根据各课题单位提交的相关验收材料, ①11个国际国内技术转移渠道建设课题通过自建或共建“海外人才工作站”、“创新创业联络站”等形式, 在美国、日本、德国、以色列、芬兰、俄罗斯等国家布局了系列技术转移服务渠道, 达到了原定目标, 得1分; ②11个国际国内技术	根据各课题承担单位提交的技术转移年度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标杆值及评分细则	指标得分	指标评分结果分析	数据源
					道和载体功能提升通过以下方式体现：①国际国内技术转移渠道建设课题开展渠道布局达到原定目标，得1分；②国际国内技术转移渠道建设课题举办或参与组织有国际影响力的高科技成果路演或展示对接活动达到原定目标，得1分；③成果转化功能载体建设课题引进的技术服务机构、孵化项目数达到计划要求，得1分；④获得国家级相关资质认定，得1分。以上每一项内容均满足得1分，最高得分不超过4分。		转移渠道建设课题共计举办或参与组织有国际影响力的科技成果路演或展示对接活动181场，促成64项国内外科技项目在上海转化落地，达到原定目标，得1分；③5个成果转化功能载体建设课题共集聚了21家技术服务机构、孵化项目50余项，达到了原定目标，得1分；④“上海航天军民融合双创服务平台”获得国家制造业“双创”平台试点资质，得1分。 因此，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渠道和载体功能提升得分=1+1+1+1=4分，C21.5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渠道和载体功能提升评价指标得分为4分。	及相关验收材料进行评价。
		C22: 经济效益 (6分)	C22.1: 促进技术转移项目成交金额提升 (6分)	各课题是否促进技术转移项目成交金额提升。	指标标杆值：各课题促进技术转移项目成交金额达到要求；各课题2018年促进技术转移项目成交金额较2017年有所提升。 评分细则：①项目促进的技术转移项目成交金额达到原定计划，得3分；②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2018年促进技术转移项目成交数量或金额均高于2017年，得3分，有不满足课题则扣减相应课题数权重分。最高得分不超过6分。	4.83	通过抽取23家课题单位数据发现：23家课题承担单位均完成了原定的促进技术转移项目成交金额，得3分；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等9家单位2018年促进技术转移项目成交金额少于2017年，得 $(1-9/23)*3=1.83$ 分。因此，C22.1促进技术转移项目成交金额提升评价指标得分为 $3+1.83=4.83$ 分。	根据各课题承担单位提交的技术转移年度报告及相关验收材料进行评价。
		C23: 可持续效益 (4分)	C23.1: 持续长效管理机制 (2分)	课题管理部门是否制定了科研课题持续长效管理机制。	指标标杆值：课题建立了健全、有效的长效管理机制，并按管理机制要求执行。 评分细则：①课题建立了健全、有效的长效管理机制，包括成果管理、信用管理、信息管理等。②课题严格按照长效管理机制要求开展执行。以上内容每满足1项得1分，最高不超过2分。	1.00	①从项目长效管理机制建设情况来看，主管部门已针对科研项目特点，制定了长效管理机制，包括科研成果库管理、科研信用管理以及信息系统建设等。②从制度执行情况来看，目前成果库与信息系统落实情况较好，各项目管理中心均会对课题成果进行统计，同时信息系统也可以查询项目具体信息，但在科研项目信用管理体系方面尚未出台正式的管理办法，相关信用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完善推进。因此，该项目长效管理机制整体情况良好，科研信用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C23.1持续长效管理机制评价指标得分为1分，扣减1分。	根据项目长效管理机制情况进行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标杆值及评分细则	指标得分	指标评分结果分析	数据源
			C23.2: 人员配置保障情况 (2分)	课题管理部门是否具有充足的人员配置保障课题持续开展。	指标标杆值: 课题管理人员配置充足、稳定。 评分细则: ①课题具有专职人员开展课题管理工作。②管理人员分工明确, 各项管理职能无遗漏、无重叠。以上内容每满足 1 项得 1 分, 最高不超过 2 分。	2.00	从人员配置整体情况来看, 该项目由市科委进行统筹管理, 项目管理中心有专职管理人员负责相关项目的全过程管理, 人员配置情况总体良好, 且部门之间分工明确, 能够确保各项管理环节落实到位。因此, 该项目的内部管理人员配置情况较为充足, 各项管理环节有效运转, C23.2 人员配置保障情况评价指标得分为满分 2 分。	根据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情况进行评价。
		C24: 满意度(10分)	C24.1: 项目承担单位满意度 (10分)	课题承担单位对课题实施管理是否满意。	指标标杆值: 100% 评分细则: 课题承担单位满意度得分=课题承担单位满意度*指标权重, 最高不超过 10 分。	9.10	本次依托单位满意度评价主要从立项管理、资金管理、验收管理三大方面 10 个评价指标进行评价。根据调查统计, 该项目承担单位对项目的满意度为 91.04%。因此, C24.1 评价指标得分为 91.04%*10=9.1 分, 扣减 0.9 分。	根据满意度调研问卷得分情况进行评价。

附件 2：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科委资助 (千元)	已拨金额 (千元)
1	17ZC2420100	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示范	900	900
2	17ZC2420200	上海化工研究院技术转移中心示范建设	770	770
3	17ZC2420300	中科院上海微系统所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示范	900	900
4	17ZC2420400	华东理工大学国家技术转移中心服务体系建设	900	900
5	17ZC2420500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示范	900	900
6	17ZC2420600	同济大学技术转移中心示范	900	664.1
7	17ZC2420700	华东师范大学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示范建设	900	900
8	17ZC2420800	高校 4P 服务平台建设及示范运营	900	900
9	17ZC2420900	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示范企业	900	900
10	17ZC2421000	医疗与生物技术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体系建设	900	820.5
11	17ZC2421100	跨国技术转移服务示范机构	900	900
12	17ZC2421200	农业科技成果交易服务体系建设	480	480
13	17ZC2421300	基于创新链的精准技术转移服务平台建设	900	900
14	17ZC2421400	纳米材料科技成果精准孵化转移平台建设	900	900
15	17ZC2421500	基于知识产权深度服务的技术转移转化平台建设	700	700
16	17ZC2421600	外高桥自贸试验区高层次人才创新领导力培训基地	899	899
17	17ZC2421700	企业家创新领导力培训基地	900	900
18	17ZC2421800	企业家开放式创新领导力培训基地	900	900
19	17ZC2421900	上海技术转移学院建设	900	900
20	17ZC2422000	创业导师工作室	300	300
21	17ZC2422100	促进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的“四化”配置创业导师工作室建设	300	300
22	17ZC2422200	上海微电子设计有限公司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体系建设创业导师工作室	300	300
23	17ZC2422300	点金树众创空间创业导师工作室服务体系建设	300	300
24	17ZC2422400	育成中心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体系建设创业导师工作室	300	300
25	17ZC2422500	金山新材料孵化器创业导师工作室建设	153	153
26	17ZC2422600	莎欧孵化器创业导师工作室建设	300	300
27	17ZC2422700	COCOSPACE 创业导师工作室建设	300	300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科委资助 (千元)	已拨金额 (千元)
28	17ZC2422800	北洋星空间的建设及 R&BD 模式探索	300	300
29	17ZC2422900	冠生园梦创空间创业导师工作室建设项目	300	300
30	17ZC2423000	创业导师工作室	282	282
31	17ZC2423100	上海创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创业导师工作室建设项目	300	300
32	17ZC2423200	太库全球技术转移转化平台建设	600	600
33	17ZC2423300	国家技术转移东部中心国际渠道	600	600
34	17ZC2423400	XNode 众创空间国际化合作渠道建设	570	570
35	17ZC2423500	漕河泾开发区科技创业中心国际国内技术转移渠道建设	600	600
36	17ZC2423600	上海交大技术转移中心国际国内技术转移渠道建设	600	600
37	17ZC2423700	INNOSPACE+国际科创中心	600	600
38	17ZC2423800	“一带一路”等国家国际技术转移渠道建设	600	600
39	17ZC2423900	SAMA 国际论坛暨世界 3D 打印年会	600	600
40	17ZC2424000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渠道与载体建设	600	600
41	17ZC2424100	中韩技术转移渠道建设	600	600
42	17ZC2424200	跨区域科技成果共享经济 O2O 服务平台	600	600
43	17ZC2424300	绿丞科技成果转化功能载体建设	900	900
44	17ZC2424400	上海航天军民融合双创服务平台	900	900
45	17ZC2424500	上海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平台建设	600	600
46	17ZC2424600	同济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应用平台建设	600	600
47	17ZC2424700	上海交大国家大学科技园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功能载体建设	600	600

附件 3：满意度分析报告

本次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根据评价内容的实际需要，对课题承担单位发放问卷 40 份，实际回收有效问卷 24 份，样本回收率为 60%。满意度调查具体结果如下：

一、总体情况

满意度部分主要调查相关单位及科研人员对申报指南信息发布形式、指南内容合理性、立项布局科学性、立项评审公平性、预算编制要求合理性、市科委项目资助力度、资金使用和管理要求、立项管理工作、过程管理工作及验收管理工作等 10 个方面的满意度。

课题承担单位对项目实施总体较为满意，综合满意度为 91.04%，各承担单位认为主管单位所开展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体系建设能够有效促进本市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开展，对建设国内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示范高地和打造国际国内科技服务机构和人才的汇聚中心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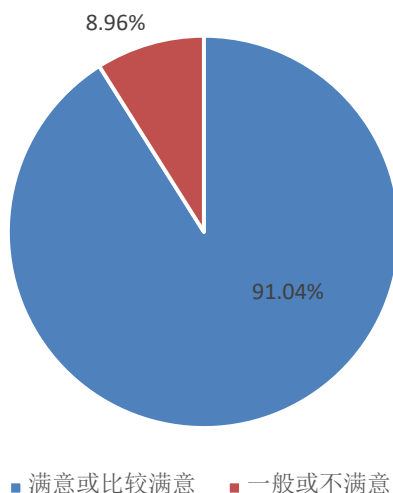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总体满意度情况

二、具体满意度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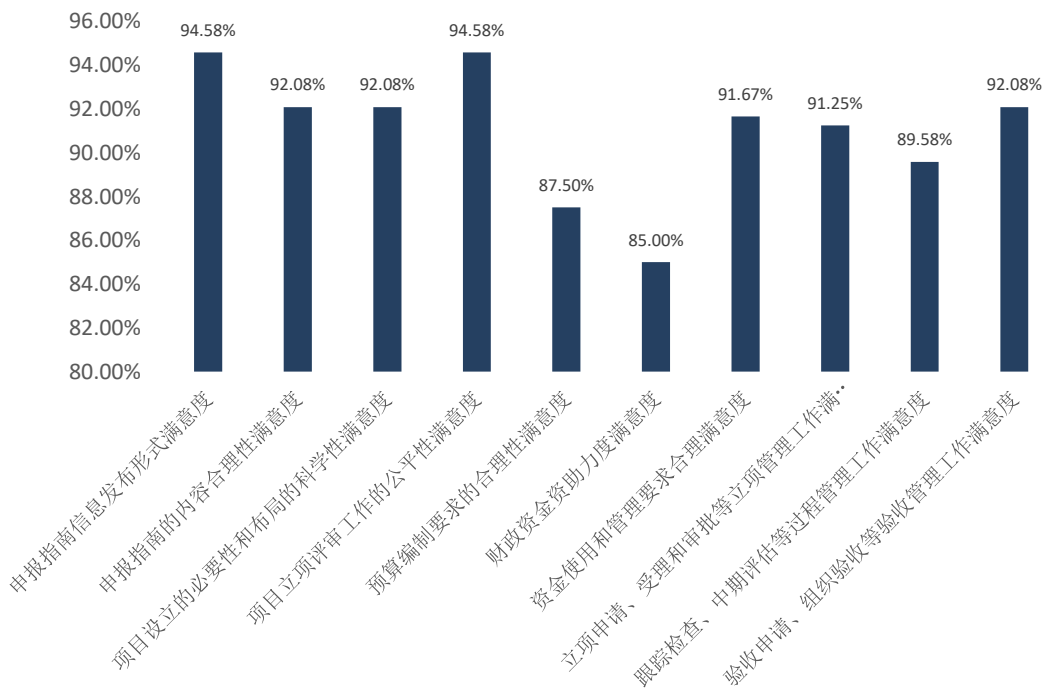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实施具体满意度

1、在申报指南信息发布形式和立项评审公平性方面满意度均接近 95%，说明项目主管部门申报指南发布形式合理，项目立项评审工作能做到公平、公开，获得了相关获得课题承担单位的高度认可。

2、对于课题的预算编制要求及资金投入力度方面，满意度相对较低。课题承担单位认为现阶段立项的预算编制要求过细，劳务费所占比例过小，不利于激发科研人员的研发热情，其次在项目资助力度方面希望能够进一步加强，从而能够获得更多的科研经费支持。

3、对于项目管理环节整体满意度较好，希望在课题申报流程、政策支持以及后期发展方面开展更多的相关培训。

附件 4：满意度调查问卷

为进一步了解相关单位及科研人员对上海市科研计划项目的需求及期望,掌握科研计划项目后续绩效情况,促进主管部门的科研管理能效提升。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的委托,我司特开展本次调查问卷工作,诚挚邀请您就问卷发表宝贵意见并及时以邮件形式回复,我们将会对您填写的信息保密。感谢您的配合与支持!

问卷反馈邮箱：shkjsx2018@163.com；

联系人：李莹哲、张绪英

联系电话：53085257、53080900-255

上海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市科技项目（评估）管理中心

项目单位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邮箱	

注：请填写对应附件 2《绩效评价项目清单》中您所承担的具体科研项目。

一、实施满意度

1、您对科研项目网上发布申请指南的信息发布形式评价是？

- 1.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满意，因为：_____
- 5.不了解

2、您对科研项目网上发布申请指南的内容合理性评价是？

- 1.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满意，因为：_____
- 5.不了解

3、您对于目前科研项目设立的必要性和布局的科学性评价是？

1.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满意，因为：_____

5.不了解

4、您对市科委针对科研项目立项评审工作的公平性、公开性评价是？

1.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满意，因为：_____

5.不了解

5、您对科研计划项目预算编制要求的合理性、科学性评价是？

1.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满意，因为：_____

5.不了解

6、您对科研计划项目的财政资金资助力度评价是？

1.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满意，因为：_____

5.不了解

7、您对科研计划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要求合理性、科学性评价是？

1.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满意，因为：_____

5.不了解

8、您对科研计划项目立项申请、受理和审批等立项管理工作评价是？

1.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满意，因为：_____

5.不了解

9、您对科研计划项目跟踪检查、中期评估等过程管理工作评价是？

1.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满意，因为：_____

5.不了解

10、您对科研计划项目验收申请、组织验收等验收管理工作评价是？

1.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满意，因为：_____

5.不了解

二、成果转化应用情况

11、本项目核心成果属于以下何种形态？（可多选）

- 1.技术支撑平台(数据库、技术研发/推广平台);
- 2.新技术/新工艺(或改进技术/改进工艺);
- 3.专利/植物品种权/软件著作权;
- 4.论文/著作/研究(咨询)报告
- 5.示范工程
- 6.标准/测试方法
- 7.其他, 请说明_____

12、本项目主要形成的社会效益？（可多选）

- 1.改变关键技术或产品依靠进口的现状;
- 2.增加产品或服务的境外出口, 打入国际市场
- 3.改善企业的生产条件
- 4.推进科学技术的发展
- 5.带动原有产业的技术升级
- 6.其他, 请说明_____

13、本项目核心成果转化应用情况？

- 1.已转化应用 2.未转化应用 3.不适宜转化应用

请详细说明(若已转化应用请说明具体应用领域与效果, 若未转化应用请说明原因): _____

14、请您简要阐述项目验收后产生的特色效益。

（根据项目自身特点，可选择从成果产业化及社会资本集聚、技术引领和关键技术突破、资源节约与替代、保障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等某方面进行简要描述，无需面面俱到。）

15、您对上海市科委科研项目管理工作和今后发展有何意见或建议？
